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務
俞建秋	49	主席、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2013年2月22日（於 2013年8月16日獲重 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主管整體業務及策略
劉漢玖	49	執行董事	2013年8月16日	主管本公司整體營運
鄺偉信	48	執行董事	2013年8月16日	主管企業及策略發展
黃偉萍	53	執行董事	2013年8月16日	主管生產技術及工程
朱玉芬	51	執行董事	2013年8月16日	主管財務報告及會計事務
潘連勝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16日	給予董事會獨立意見
李廷斌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16日	給予董事會獨立意見
劉蓉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16日	給予董事會獨立意見
陳毅馳	41	首席財務執行官	2013年9月1日	本公司財務管理
陳偉	33	副總經理	2013年9月1日	業務風險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務
羅桂娣	39	總監	2013年9月1日	財務風險管理
陳海	51	附屬公司總經理	2013年2月22日	管理保和新世紀
范敦現	44	附屬公司總經理	2013年2月22日	管理保和泰越
張應坤	53	公司秘書	2013年3月8日	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以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俞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策略。他亦擔任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俞先生透過於時建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控股股東。俞先生於石油化工、汽車和可再生能源行業擁有逾20年的企業營運及管理經驗。他曾是古杉的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該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由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俞先生於1996年至2008年間亦創辦古杉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俞先生於2010年12月13日獲巴黎高等商學院(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 de Paris)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他獲選為第10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州市委員會成員，以及第11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三台縣委員會成員。他於2013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3年8月16日調任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對企業營運及管理有豐富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由俞先生兼任二個角色能進行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這符合本集團的最大利益。

劉漢玫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他於2009年2月共同創辦金鑫，現為金鑫及銅鑫的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劉先生於四川省綿陽市的金屬再生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除金鑫外，他於2003年亦創辦綿陽市長玖金屬加工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製造銅米），

並於2003年至2008年間擔任總經理。於2000年至2003年間，劉先生出任綿陽市龍玖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製造銅米，亦由他於2000年成立）的總經理。劉先生在設立其若干專門回收及加工廢金屬的公司前，於1990年至2000年任職綿陽市綿中金屬加工冶煉廠（其主要業務是精煉銅渣）的廠長，以及於1986年至1990年任職綿陽市涪城區金峰冶煉廠（其主要業務是精煉銅渣）的廠長。劉先生於1979年至1983年間當學徒期間掌握了加工及冶煉有色金屬的技術後，於1983年至1986年間獨資經營廢碎材料回收。劉先生現為綿陽農科區松垭鎮委人大代表。他亦分別於2002年及2005年獲選為綿陽市涪城區石塘鎮人大代表。劉先生曾在中學就讀。劉先生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2009年，劉先生作為綿陽金龍金屬加工有限公司（「金龍加工」）的小股東連同其女兒（亦為股東）被捲入由金龍加工的僱員（「申索人」）提出的人身傷害索賠。2009年初，申索人在當地的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向金龍加工提出索賠，以就其工傷尋求賠償，審裁處作出向申索人賠款約人民幣120,000元的裁決。金龍加工向綿陽市涪城區人民法院（「涪城人民法院」）上訴。在上訴懸而未決期間，金龍加工已自願解散。作為解散程序的一部分，金龍加工的股東作出聲明，確認加工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並無未償還的債務，並承諾親自解決任何未償還負債或糾紛。涪城人民法院維持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的裁決，並認為股東作出的承諾是有效的，劉先生及其女兒須承擔個人責任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隨後的上訴中仍然維持涪城人民法院的判決，金龍加工的股東有責任向申索人支付約人民幣140,000元。劉先生及其女兒隨後已支付該應付款項。

金龍加工與本集團及目前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業務或資產並無關連。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法院判決不會令劉先生不適合或失去資格根據中國法律出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盡本公司及劉先生所知，概無就針對劉先生提出索賠所引致的情況而有尚未了結或面臨進一步法律程序（不論是民事、監管或其他方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鄺偉信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他主管企業及策略發展。鄺先生亦為恩金、京盛、盛際、得揚及勝誠的董事。鄺先生曾為古杉的總裁，該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由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他亦分別自2011年8月26日及2011年6月8日起為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產銷品牌時尚鞋履）及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並以男士服飾為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分別自2011年9月23日起及2011年12月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鄺先生於亞洲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擁有12年經驗，曾於香港多家投資銀行工作。於2006年加入古杉前，他於2004年3月起曾出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以及出任香港及中國股權資本市場主管。2002年至2003年，鄺先生為投資銀行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票資本市場主管。他於1987年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並獲頒授文學士學位後，於1991年在英國成為合資格的特許會計師。鄺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鄺先生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偉萍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0年共同創辦湘北，現為湘北的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主管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及工程。黃先生於中國金屬材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成立湘北前，於2009年至2011年間為福建凌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環境項目的設計及建造）的經理，於2006年至2009年為福州科比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產銷合成蠟）的經理，以及於2001年至2005年為Tricon Chemicals Inc.（其主要業務是化學品及金屬材料貿易）的經理。他是精密鑄造協會的資深會員及中國鑄造協會精密鑄造分會的常務理事。黃先生亦是福建省中外企業家聯誼會及福州市私營企業家協會的常務理事。黃先生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朱玉芬女士，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朱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她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及會計事務。朱女士自2009年7月亦為金鑫的副總經理，主管財務。加入金鑫前，她自1978年至2009年曾為綿陽三台縣台鉗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產銷虎鉗）的副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朱女士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連勝先生，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從事有色金屬和碳纖維複合材料的研究，對有色金屬行業擁有豐富知識。潘先生亦於1990年至1993年間任職中國航天工業部第三研究院（其涉及航天金屬和碳纖維複合材料的研究），專注有色金屬和碳纖維複合材料的相關研究。於1993年至1994年，潘先生派赴到日本三和工機株式會社（其主要業務是設計及製造電動機械）。於1996年至1998年，潘先生為早稻田大學的助理教授。於1998年至2008年，潘先生任職東芝陶瓷株式會社（其主要業務是研究及生產高端電子陶瓷和硅半導體）的首席研究員。於2008年至2013年4月，潘先生任職東芝陶瓷研究所的總經理。目前，潘先生是矽康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供應半導體材料技術）的主席，他自2013年4月起一直擔任此職位。潘先生於1985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本科畢業，期間他專注於有色金屬和碳纖維強化複合物的相關研究。他於1998年再取得早稻田大學的博士學位。潘先生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古杉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由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他自2002年至2007年曾為網易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是中國數一數二的互聯網及在線遊戲服務提供者。加入網易前，李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辦事處工作逾十年，專門為國際客戶進行審計。李先生現為網易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是Qunar Cayman Islands Limited（一家以搜尋為基礎的中國網上旅遊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他亦是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中國的私人教育服務提供商）及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經營放射治療和影像診斷中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7年至2010年，李先生亦是橡果國際（中國一家媒體和品牌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專業文憑。他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蓉女士，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自2008年至今為中國西南財經大學財稅學院院長，奉獻將近25年於西南財經大學財稅學院的教學和稅收和財政學研究。劉女士著作或合著超過10本稅務的教科書，並於若干全國性期刊及出版物如《經濟學動態》和《財政研究》發表多份關於稅務政策和稅制的文章和論文。她的學術成就使她於2003年獲得國家稅務總局、中國稅務學會優秀科研成果二等獎。為表揚其貢獻，她於2004年亦獲選為四川省學術技術帶頭人後備人選。她亦獲得四川省教學名師及四川省有突出貢獻專家的榮譽。劉女士現為中國特許稅務會計師，並為中國財政學會、中國稅務學會及四川註冊稅務師協會的理事。她亦是四川省國際稅收協會及成都市國際稅收學會的副會長。劉女士於1999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財政學的博士學位。劉女士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售股股東」一節及附錄六「E.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的權益的詳情，以及彼等的服務合約及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與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陳毅馳先生，是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執行官。陳先生負責財務管理。陳先生於財務管理、合規和審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自2007年8月起，陳先生是古杉（其美國預託股份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首席財務主任和首席會計主任。加入古杉前，陳先生於1994年至1999年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他亦自2004年至2007年擔任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成藥生產及分銷公司）的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以及自2000年至2003年擔任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兩家公司分別自2010年7月9日及2002年6月2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他自2013年4月15日起為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中成藥產品零售及批發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2013年5月7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陳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授香港中文大學的經濟碩士學位。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陳偉先生，是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銅鑫的董事。陳先生主管業務風險管理。陳先生於汽車、再生能源及環保行業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陳先生於2008年加入古杉，於2009年至2012年間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及集團辦公室主任。他自2013年1月起為古杉（其美國預託股份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副總裁。於2008年加入古杉前，陳先生於2005年至2008年間任職邯鄲古杉生物能源有限公司(Handan Gushan Bio-sources Energy Co. Ltd.)（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生物柴油產品）的總經理助理，並於2008年至2009年為代理總經理。在2002年至2005年間，他是福州中端電器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汽車電線和束線及電子部件）的銷售主任。陳先生於2002年6月在鄭州工程學院（現為河南工業大學）畢業，獲授管理學士學位。他於2009年1月再取得福州市人事局的助理經濟師資格。

羅桂娣女士，是本公司的總監。她主要負責財務風險管理。她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人員，負責監察本集團遵守銀行貸款契諾的情況。羅女士於會計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羅女士曾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古杉審計部經理及自2013年1月起一直擔任古杉（其美國預託股份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風險管理控制中心總監。於2008年加入古杉前，她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福建建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羅女士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3年至2007年是福建立信閩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助理及審計項目經理。於1997年至2002年間，她任職福州耀隆化工集團公司（一家化學品製造商）的出納員和會計師。羅女士於2009年6月透過自學取得福州大學的會計學士資歷。羅女士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的會員。她亦是中國合資格的土地估價師和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陳海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和新世紀的總經理及董事。陳先生負責制定、監督和執行保和新世紀營運的日常管理。陳先生於電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現為保和新世紀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陳先生是四川新世紀（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送配電纜）的創辦人，並且自2000年成立以來一直是四川新世紀的董事兼總經理。預期陳先生將於2014年第二季度不再擔任於四川新世紀的現時職務。陳先生自2007年9月起為成都電纜及電線耐熱性表現測試國家級實驗室的副總監，並負責其技術管理。陳先生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8月為成都嘉晟線纜有限公司（電線及電纜生產商）的副總經理。陳先生於1998年10月取得機電設備副工程師的資格。陳先生於2010年11月獲中國民營企業聯合管理會授予「優秀民營企業創業家」的名銜。陳先生以函授方式進修而於1989年6月獲四川師範大學頒授化學大專資格。

范敦現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保和泰越的總經理及董事。范先生負責制定、監督和執行保和泰越營運的日常管理。范先生於電纜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他現為保和泰越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范先生是廣州泰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產銷通信電纜）的創辦人，並且自2007年成立以來一直是廣州泰越的董事及總經理。預期范先生將於2014年第二季不再擔任於廣州泰越的現時職務。范先生於1996年7月完成福建農業大學（現稱福建農林大學）的大專教育，主修植物藥學及醫學。

公司秘書

張應坤先生，是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先生於財務管理擁有逾21年經驗。張先生自2006年3月起擔任古杉的財務主管。張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亦擔任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中國的農藥開發商及生產商，自2003年10月23日起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曾於2005年11月至2013年5月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自1991年7月16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在亞洲進口、營銷、分銷優質品牌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汽車、電器、時裝及配飾)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0年6月16日起為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一家物業發展商,自2010年7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張先生於1981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的紡織物生產文憑。他於2013年3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於2013年9月4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責。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檢討及監察有關企業管治的各種事宜。現時,本公司的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廷斌先生、劉蓉女士及潘連勝先生。李廷斌先生為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於2013年9月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潘連勝先生、李廷斌先生及劉蓉女士。潘連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2013年9月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蓉女士、潘連勝先生及李廷斌先生。劉蓉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執行董事已收取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形式的酬金。截至2010年12月31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及附屬公司已付董事的合計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合計酬金將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2. 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不尋常股價或成交量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有關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並可經雙方協定延期。